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黃韻如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2793

傳真：073312009

電子信箱：pink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43024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本府公教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(隨文引入)

(60352617_11430244500A0C_ATTCH1.pdf、60352617_11430244500A0C_ATTCH2.pdf、60352617_114302445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114年度產物保險業者提供本府公教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參考擇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供員工優質福利措施，經與產險業者合作辦理「公教員工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」，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自行付費擇用，同仁反映良好，本(114)年賡續辦理，以嘉惠本府同仁。
- 二、本案計有臺灣產物保險公司、兆豐產物保險公司2家，提供本府較優惠之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公教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駐衛警及退休人員等)。
 - (二)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


(三)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，本府人事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，不代轉收件。

(四)詳細優惠方案內容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福利服務專區，歡迎同仁踴躍下載參考擇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